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5月7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絡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09-048
0900-683-707

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新聞稿

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規定之修正芻議

為使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規定更臻明確及周妥，俾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接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日下午，在3樓會議室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41次會議，由林秘書長輝煌主持，邀集委員會之審、檢、辯、學各方代表，共同研討其修法方向及內容，並邀請衛生福利部代表及實際從事司法精神醫學鑑定之醫師代表參與討論，以供實務適用可行性之諮詢。

前四次會議就刑事訴訟法（下同）第27條、第31條、第35條、第93條之1、第186條，應否區分被告訴訟照料與證人具結義務而為不同規範，及第294條就審能力之規定，應著重於被告之訴訟理解及防禦能力等節，已達初步共識，經本次會議確認後，主席指示此部分由刑事廳綜整各方意見，研擬修正草案初稿。

由於前次會議有委員建議增訂停止審判裁定得抗告之明文，故刑事廳就此部分初擬第298條之1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相關條文，供本次會議討論。雖有與會委員主張該抗告規定應併入第404條第1項第2款，始符體例，惟另有委員認為規範於第298條之1，且同時明定停止審判之聲請權人，較為完整。

關於第465條及第467條受刑能力部分，本次會議併就刑事廳所擬「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執行意義」，與法務部代表、衛生福利部代表就第465條分別提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辨識能力或欠缺控制能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解執行意義」，及委員所提「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其程度足認不應執行」等建議修正文字，進行討論；與會者亦就停止執行之要件、應否經鑑定、鑑定之標準及倫理等相關問題，積極交換意見。

最後，主席指示刑事廳就第298條之1部分，綜整與會各方意見再行研擬，併就本次亦列入議程之研修第239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相關條文，定於109年6月12日下午召開下次會議，廣續討論；另關於第465條及第467條部分，因業經5次會議，各方意見仍見相當分歧，爰參考與會委員建議，指示刑事廳先行研議與司法精神醫學相關之委託研究，以供未來續行討論。